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回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本)

云南回族 社会历史调查

(三)

云南省编辑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回族社会历史调查. 3/《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编.
—修订本.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9. 6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ISBN 978 - 7 - 105 - 08848 - 5

I. 云… II. 中… III. 回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云南省 IV. K28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8489 号

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http: //www. mzchs. com](http://www.mzchs.com)

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北京金若龙公司微机照排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10.5 字数: 276 千字

印数: 0001—2000 册 定价: 30.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08848 - 5/K · 1738 (汉 901)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总编室电话: 010 - 64212794; 发行部电话: 010 - 64211734)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总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德洙(朝鲜族)

副主任：吴仕民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 春(回族)

石玉刚(苗族)

刘明哲(黎族)

贡保甲(藏族)

李明金(苗族)

杨志杰(回族)

张宝岩

陈乐齐(侗族)

罗黎明(壮族)

钟小毛(畲族)

舒 展(满族)

谭建祥(土家族)

陈改户

马玉芬(回族)

曲 伟

刘宝明(彝族)

李文亮

杨丰陌(满族)

肖晓军

阿迪雅(蒙古族)

武翠英

赵学义(满族)

禹宾熙(朝鲜族)

谢玉杰

铁木尔(蒙古族)

王德靖(土家族)

刘志勇

孙宏开

李秀英(瑶族)

杨圣敏(回族)

张忠孝(回族)

陈 理(土家族)

罗布江村(藏族)

胡祥华(土家族)

贺忠德(锡伯族)

雷振扬

办公室主任：陈乐齐(兼)

副 主 任：朴永日(朝鲜族)

成 员：李锡娟

丁 蕾

孙国明(蒙古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修订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杨圣敏(回族)

副主任：王建民

成 员：(姓氏笔画排序)

丁 宏(回族)

王建民

方 铁

李晓斌(白族)

吴福环

张 跃

潘守永

潘守永

马 戎(回族)

王希隆

白振声(满族)

许宪隆(回族)

苏发祥(藏族)

揣振宇

马建钊(回族)

王文长

李绍明(土家族)

曲庆彪

杨圣敏(回族)

黄有福(朝鲜族)

办公室：潘守永(兼)

徐姗姗(回族)

黄镇邦(布依族)

王剑利

陈雨蕉

莫晓波(瑶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修订再版总序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包括《中国少数民族》、《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记录了中国 55 个少数民族从起源至 21 世纪初的历史发展进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荟萃了大量原始的、鲜活的、极其珍贵的资料，是一部关于中国民族问题的大型综合性丛书，是中国民族问题研究的重大项目和重大出版工程。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民族问题和民族工作。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改革和社会主义建设逐步展开。为了摸清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状况，抢救行将消失的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料，1953 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组织进行全国性的民族识别调查，1956 年又开始少数民族语言、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在三次大规模的系统调查的基础上，中央民委从 1958 年开始组织编写《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种丛书。“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央民委机构撤销，此项工作被迫中断。1978 年国家恢复民族工作机构，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改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1979 年，国家民委决定继续组织编写以上三种丛书，并增加编写《中国少数民族》和《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两种丛书，定名为《民族问题五种丛书》。《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编辑出版列入了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六五”规划的重点科研项目。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共计 402 本，一亿多字，该项目自 1958 年启动至 1991 年基本完成，历时 30 多年，涉及全国 19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央有关单位 400 多个编写组，1760 多人参与，分别由全国 30 多家出版社出版。纵观历史，像这样全面系统地调查研究、编辑出版介绍各个少数民族的丛书在中国前所未有的；横看世界，像这样由政府组织为国内各少数民族著书立说实属罕见。

盛世修史、修志，这是中国的传统。由于《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出版时间长，涉及地区广，出版单位分散以及受当时环境条件局限，难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体例版本不统一；二是有些解释不准确；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

是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所发生的变化和取得的成就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为适应民族工作发展和民族问题研究的需要，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国家民委决定从2005年开始对《民族问题五种丛书》进行修订再版。

这次修订再版的总体原则是“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本，增加新内容”，统一由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其中：

《中国少数民族》的修订，旨在原版的基础上，适当调整结构，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吸收最新研究成果；增加各少数民族在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的发展成就。

《中国少数民族简史丛书》的修订，本着“适当修订、适量续修”的原则，对有明显错误的内容、观点、表述进行更正，对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少数民族的发展史实予以补充。

《中国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的修订，力求更加全面系统地反映各民族自治地方的历史、地理、经济、文化、社会的基本情况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历程、成就和经验，新编1987年以后成立的16个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况。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简志丛书》的修订，旨在改错，增补新的研究成果，增写《满族语言简志》，并合订为6卷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主要是尊重史实，修正错误，增加注释。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了中央有关部门和各有关地方的高度重视及社会各界的广泛支持。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党校、中南民族大学、西南民族大学、西北民族大学、黑龙江社会科学院、黑龙江大学、黑龙江民研所、云南社会科学院、贵州大学、云南大学、四川大学、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内蒙古大学、哈尔滨学院、吉林民研所、广西民族大学、广西艺术学院、广西博物馆、广西民研所、甘肃省委党校、凉山大学、中国教育部语工委、云南语工委等单位的民族学、社会学、人类学、语言学的专家学者以及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同志共1000余人积极参与了修订工作，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各级民族工作部门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我们相信，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修订再版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将以更全面、更完整、更科学的面貌呈现在广大读者面前。

李德洙

2007年8月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搜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1956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1958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50年代和60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修订再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五，内容包括了20世纪50年代中央访问团收集的资料，全国人大民委、中央民委等组织民族社会历史调查以及民族识别等工作所搜集到的资料，20世纪80年代以后由各省、自治区陆续分别出版，全套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共有84种145本。这些资料集中记录了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基本情况，是民族研究和民族工作中的重要参考资料，受到了各方面的欢迎和好评。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问世以来，民族自治地方社会和文化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各方面情况有了不少变化，为了进一步发挥这些历史调查资料的作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决定修订、再版《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并将其列为国家民委重点科研项目。

本次修订再版，在尊重史实，基本保持原貌，统一体例、版式的总原则下，主要是订正错误，并以修订注释的形式增补新的人口数据和地方行政隶属的变化情况。另外，原书中统计数据存在的问题较多，但因无资料可查核，部分只能保持原貌，仅供参考。《崩龙族社会历史调查》、《新疆牧区社会历史调查》不再单独出版。新增《吉林省朝鲜族社会历史调查》、《土家族社会历史调查》、《四川木里藏族自治县藏族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广东海南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汇编》4本。修订本合计为86种147本。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的修订再版工作，得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的重视和关心，得到了中央民族大学、云南大学、广东民族研究所等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我们对关心、支持修订再版工作的各级领导、有关部门、专家学者以及所有热心参与此项工作的同志，表示诚挚的谢意！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修订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目 录

云南回族概况.....	1
一、基本情况.....	1
二、历史回顾.....	4
三、文化教育	15
四、民族关系	20
五、回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情况	24
大理、下关回族概况	26
一、引 言	26
二、前清道咸以前云南回族的概况	26
三、道咸年间清王朝的压迫和回族的反抗	27
四、杜文秀“白旗”革命概述	31
五、从杜文秀革命失败到解放前后的大理、下关回族概况	35
附：大理、下关回族的请求	38
迪庆藏族自治州回族调查	40
一、迪庆藏区回族的历史变迁	40
二、迪庆藏区回族的风俗习惯与宗教信仰	44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帕西傣”调查	47
一、“帕西傣”建寨情况.....	47
二、解放前“帕西傣”寨的社会经济生活	48
三、解放后“帕西傣”寨的社会经济变化	49
四、“帕西傣”寨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民族心理素质	50
洱源县土庞村回族调查	55
一、现 状	55
二、土庞村的历史由来	55
三、解放后曲折发展的 35 年.....	58
四、宗教信仰、民族风俗习惯	60

宁蒗彝族自治县小凉山回族调查	63
一、宁蒗县回族现状	63
二、回族进入宁蒗和永宁地区的历史	63
沙甸解放前经济发展情况	66
一、沙甸的自然概貌和历史沿革	66
二、解放前几个时期的经济发展情况	66
三、沙甸经济发展的一些特点	68
社会主义新时期沙甸经济发展情况	70
泸西县桃巨三营回族历史调查	73
一、泸西桃巨三营回族的源流	73
二、泸西回族历史人物	76
三、泸西桃巨三营回族反清斗争始末	83
宣威县松林乡回族发展概略	91
曲靖市黎山回族乡简况	96
一、基本概况	96
二、解放前的苦难历史	96
三、解放后经济文化的发展	97
云南回族资本主义工商业“兴顺和”号始末	99
一、马记“兴顺和”商号大事追记	99
二、云南回族工商业巨头“兴顺和”号始末	101
解放前云南回族文化教育简介	105
一、前 言	105
二、经堂教育	106
三、高等中阿并授学校	106
四、中学教育	107
五、小学教育	108
六、派遣留埃学生	109
七、出版刊物	110
八、印刷木刻版经书	110
九、搜集整理清代云南回民起义史料	111
云南私立明德学校简介	112
一、学校成立的时代背景	112
二、学校性质、任务的重大转变	112

三、马登云烈士的伟大形象在明德学校永放光芒·····	113
四、初中第三班的开办·····	113
五、中断与复兴·····	115
 云南回族文学概况·····	117
一、书面文学·····	117
二、民间文学·····	126
 海正涛烈士·····	146
 后 记·····	151
 修订后记·····	152

云南回族概况^①

云南地处祖国的西南边疆，面积 394 000 多平方公里，有 24 个少数民族，回族是其中之一，有人口近 45 万。长期以来与各兄弟民族杂居，大分散、小集中，遍布全省各地。云南回族的历史渊源流长，有文字可考的时间可上溯到唐代。在漫长的历史时间里，回族人民与云南各族人民友好相处，守望相助，共同开发繁荣了祖国的西南边陲。在这历史的长河中，勇敢、团结、勤劳的云南回族人民，经历了无数的惊涛骇浪，谱写了一曲曲壮烈的凯歌。新中国的诞生和社会主义的光明大道，迎来了云南回族的新生。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云南回族更是以特有的崭新的面貌矗立于各民族的百花丛中。

一、基本情况

（一）人口分布及变化情况

根据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省有回族 438 883 人，1984 年底的统计已达 447 947 人，占全省总人口的 1.36%，在全省各少数民族中总人口占第 8 位，在全国回族总人口中，云南回族占 6.06%，在全国 29 个省、市、自治区中排第 6 位。和解放初期相比，云南省回族人口增长比较快。据 1953 年统计，全省回族人口 217 091 人，35 年来共增长了 206%，平均每年递增 2.4%。^②

云南省回族分布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高度分散。在全省各少数民族中，回族是最分散的，全省 17 个地、州、市和 128 个县（包括相当于县的市、区、镇）都有回族。而且随着社会发展的需要，越来越趋向分散，解放初期有些县没有回族，现在都有了。但是，在大分散、大杂居当中，又有相对的小聚居。分县来看，全省回族人口在百人以上有 108 个县，千人以上有 57 个县，5000 人以上的 25 个县，万人以上的有 11 个县，最多的昭通市有 59 320 人，其次是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有 45 137 人，鲁甸县有 38 230 人，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有 17 310 人。在每个县内，回

① 本文中，“一、基本情况”是马绍忠同志写的；“二、历史的回顾”中（一）（二）（三）是马恩惠同志写的，（四）是马颖生同志写的；“三、文化教育”是杨兆钧同志写的；“四、民族关系”是马维良同志写的；“五、回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发展情况”是马平安、杨丽天同志写的。全稿由杨兆钧、杨丽天同志最后统定。

② 据 2000 年统计，全国回族人口为 9 816 805 人，云南回族人口是 643 238 人。修订注。

族一般聚居于几个乡或几个村，分布在城镇的回民则聚居在一定的街道或地段，如昆明市区的回民较多地聚居于顺城街和金牛街。昭通市的毛货街是有名的回族聚居街道。

二是大多数居住在坝区、城镇和靠近交通沿线、水源、河流的地方，少数居住在山区。这是由于回族长于经商和手工业，并和历史上的“军屯”、“民屯”等因素有关。少数居住在山区的主要原因是受清朝反动政府镇压（咸同年间），被驱赶或为避难到山区的。据不完全统计，居住在大、中、小城镇的约10万人，占回族总人口的25%左右，居住在坝区的约占60%~70%，居住在山区的不到10%。

三是在地区分布上，滇东地区比较多，滇中、滇西、滇南次之，滇西北和滇西南较少。据统计，昭通、曲靖和昆明市三个地方有回族24.6万人，占全省回族的55%。滇西的回族8万多人，主要集中在巍山、永平、大理3个县（市），其他县也有少量杂散居；滇南回族也有近8万人，主要分布在个旧的沙甸，开远的大庄，建水县的培德、馆驿，泸西县的桃园，弥勒县的竹园、小寨，文山县的茂克，砚山县的田心、车白泥，丘北县的旧城、曰者、马头山等地；思茅地区和西双版纳州也有少量分布。滇西北回族最少，怒江州5个县，只有100多人，主要是解放后到那里工作的回族职工；迪庆州3个县也只有1200人，丽江地区4个县有3000多人。

回族除在地区分布上的上述特点外，还有另一个重要特点，即汉族多的地方回族也多，汉族少的地方回族也少，互相成正比例的关系。如昭通、曲靖、昆明是汉族最多的地方（汉族人口占总人口的90%以上），这里的回族也占全省回族的多数；而滇西北是汉族最少的地方，那里的回族也最少。这与历史上汉族和回族大量迁入云南的时期（明、清）和担负的任务（征战和屯垦）有密切的联系。

（二）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

云南回族由于长期和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杂居相处，互相影响，除保留自己的主要文化特点以外，大量吸收了汉族的文化，生活在少数民族地区的还接受了少数民族的文化，普遍通用汉语汉文，但在回族内部交往中还保留着少量的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词汇。在进行宗教活动时，则使用统一的阿拉伯文经典。

回族的风俗习惯和伊斯兰教教义有密切的联系。回族从出生、结婚到丧葬都有一套独特的仪式和风俗习惯，既是宗教的内容（如出生取经名、结婚念“尼卡海”、丧葬要站“者那则”等），又是回族的传统习惯。主要节日有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有些地方还举行姑太节、亡人节（纪念历史上遇难回民），伊斯兰教的不同教派还有不同的节日。由于受汉族文化的影响，许多地方的回族也过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云南回族的衣着一般和汉族相同，有些地方大同小异，回族一般喜爱白色和绿色，有的喜欢穿黑色坎肩，妇女戴自织的毛线帽等。一般戴白帽或用白布缠头，也有红色无沿毡帽或尖顶白帽，白帽上绣各种花纹或阿拉伯经文，组成各种图案，云南回族帽子是丰富多彩的。哲赫林耶派戴黑色或蓝色六角形礼帽。在饮食方面，忌食猪肉、自死物、动物血和其他非反刍动物、猛兽、猛禽等，其他饮食习惯（如以大米或玉米为主食）和一般烹调技术都与汉族大体相同。清洁卫生甚为讲究。

云南回族还有一个显著特点，即除吸收汉文化外，杂居在各少数民族地区的一部分回族，还不同程度地接受了当地民族的文化。在语言、服饰等方面与当地邻近的少数民族基本一样，但仍信仰伊斯兰教和保留着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如在大理一带约有万余回族说白族话和身着白族服饰。由于云南回族的这些特点，因而在迪庆藏族自治州有“藏回”，在西双版纳

纳傣族自治州有“傣回”（被称为“帕西傣”），在永平也有受彝族特点影响较大的回族。云南回族的这一特点，给民族学者提供了一个值得研究的课题。云南回族的语言，除大部分人使用汉语语言外，还有一部分人使用白、藏、傣、彝等族语言；服饰除与汉族服饰相同外，还与白、藏、傣、彝等族服饰相同；文化上除受汉文化的影响外，还受白、藏、傣、彝等族文化影响。

（三）伊斯兰教派及其分布

云南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在云南的伊斯兰教有三个教派：一派称格底目，意为遵古派，又叫“老派”、“老教”，这一派的信徒遍布全省各地，占回族人口的大多数。另一派叫哲赫林耶，称为“新教”，是从我国西北地区传来的，时间是清乾隆四十七年（1783年）。后一派受到清朝反动政府的残酷镇压，教主马明心被杀害，其子马顺真（第二任教主）被发配到云南墨江县，从此把该派带到云南，并在云南部分地区传播开来，主要有墨江县的回回村，弥勒县竹园、小寨，沙甸川方寨，华宁县的盘西镇、通海县的古城和昆明市区等地也有少量分布。现有信徒10 000多人，约占全省回族人口的2.5%左右。解放前受宁夏教主马震武管辖，保持门宦制度，每年马震武都要来云南巡视，收取贡奉，解放后门宦制度已被废除。还有一个教派叫伊赫瓦尼派，称为“新兴派”、“新行教”，是从“老派”当中分化出来的，产生较晚，是本世纪20年代初，由到甘肃果园马万福（哈吉）帐下学成回来的马维海、王少美，还有从埃及留学回来的张子仁等倡导发展起来的，该派主张革除宗教活动中的一些世俗化的繁文缛节，如念经时不宴请宾客等。这一派在昭通、鲁甸和沙甸等地比较盛行，信徒约占全省回族人口的10%左右。三派在信仰“安拉”、遵循《古兰经》和《圣训》等主要方面是一致的，但对《古兰经》个别章节的理解和教义的某些内容有不同的认识和规定，从而产生过争执，解放前曾发生过尖锐的对立，互相争论不休，甚至闹到互不往来、互不通婚的地步。解放后，通过贯彻党的民族平等团结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三个教派关系得到了根本的改善，增强了回族内部的团结，多年来，各派和睦相处，互相往来，过节时互相邀请，关系十分融洽。

（四）党和政府对回族的特殊政策

云南回族和全国回族一样，享有国家宪法规定的民族平等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和党的民族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此外，由于生活习惯不同，还得到了一些特殊的照顾。

在政治方面，根据回族聚居范围的大小和回族人口的比例，全省先后建立了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近年来又在杂散居地区恢复和新建立82个回族乡，大多数回族获得了自治或平等的权利。

在经济方面，解放前的城镇回族多数属于没有固定职业的城镇贫民，解放后在政府的扶持下，普遍在国营和集体单位获得就业机会，有了固定的工作，生活有了保障，做到安居乐业。农村回族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贯彻搞活经济的政策，发挥自己的长处，几年来经济发展很快，生活有了很大改善。

回族在生活习惯方面受到了尊重和照顾，具体有以下几项：

1. 食用植物油照顾

省政府规定城镇回族居民（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供应植物油5市两，比其他居民多1市两。回族职工每人每月供应7市两，比其他职工多3市两。农村过去实行油料作物统购

时，汉族地区是购七留三，回族地区是购留各半。现在油料统购已经取消。

2. 肉食照顾

城镇回族职工和回族居民过去实行定量供应牛羊肉。由回族自己宰杀，在调运、冷藏、出售过程中与供应汉族的肉食严格分开。农村对汉族实行肥猪派购，吃卖各半；对回族允许养菜牛和羊，不实行派购。1985年以来肉食统销和派购已经取消，对回民更加方便。

3. 回族职工伙食补贴

有回族职工而没有设立回族食堂的单位，一般每人每月发给伙食补贴费2.5元。

4. 节日放假

省政府规定回族的三大节日（开斋节、古尔邦节、圣纪节），回族职工各放假一天。

5. 丧葬照顾

尊重回族土葬的习惯，省里规定城镇和农村搞基本建设不得占用回族坟地，确需占用时，需征得回族同意，并另划给坟地，付给迁葬费。昆明市区回民有专用墓地（金家山坟地），现已用尽，市政府又重新划给200亩山地作墓地。

回民丧葬用白布，历来都保证供应，成年人3.6丈，幼童1.8丈。

6. 开办回族餐馆，方便就餐

大多数城镇和主要交通沿线，商业部门都开办了回族饭馆，方便过往的回民和中外穆斯林就餐。有条件的一些地方还开办了清真糕点厂和糕点铺。由于采取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政策，这个问题已得到初步解决。

二、历史回顾

回族的来源，可以上溯到公元7世纪中叶。那时开始有阿拉伯和波斯商人到中国经商，留居广州、泉州、杭州、扬州等地，历经五代时期至南宋末年，五六百年间不断发展，成为回族来源的一部分。而回族的主要来源则是13世纪初叶，由于成吉思汗西征而被迫东迁的中央亚细亚各族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以及由于当时东西交通大开而自愿东来的上述各地的商人。这些人都是信仰伊斯兰教的，在元代官文书中通称“回回”。他们到中国后，绝大部分做军士、农人和工匠，一小部分人做官、商人、宗教职业者和学术人士，由于通婚和社会经济关系，与汉、维吾尔、蒙古等族人在长期相处的过程中形成回族。

关于伊斯兰教徒入云南的时期，有两种说法：

一种说法认为始于唐代。据《新唐书》卷二二二上记载，唐贞元十七年（801年）唐与南诏联合，击败吐蕃、黑衣大食兵约二万。所俘黑衣大食兵为伊斯兰教徒留住云南之始。云南回族中，流传着“三千换八百”的说法，说是唐朝进攻南诏，曾向回纥借兵三千，到云南后，与当地八百汉族妇女结婚，繁衍后代，所以有“我们的老祖婆是汉人”的说法。关于唐王朝借回纥兵征南诏事，史书无记载。唐肃宗时所借大食兵三四千名是否安置于云南，又所俘黑衣大食兵可能安置于云南，目前材料不多，一时尚难定论。

另一种说法认为，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进入云南，始于蒙古军入滇。如法人沙海昂注《马可波罗行记》说：“盖云南在蒙古时代以前，似无回回教徒；波罗所见者，始为随兀良合台或赛典赤而来之回回教徒也。”此说忽视唐代与南诏合兵击败吐蕃与黑衣大食一事。但大批信仰伊斯兰教各族人是13世纪随蒙古军进入云南的。这些“回回”是云南回族的主要来源。

（一）元代云南的回回

南宋宁宗嘉定九年（1216—1223年）间，百户速不台随成吉思汗西征。在征服灭里吉、回回国（即花剌子模）和钦察诸部落后，即征集当地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组成蒙、回混合军。后来，这支军队的一部分，即归他的儿子兀良合台率领。兀良合台先随大王拔都西征。在征服了中亚一些信仰伊斯兰教的部族后，他统率的军队中又补充了不少当地人。据《元史》记载：宪宗三年（1253年）“夏六月命诸王旭烈兀及兀良合台等帅师征西域哈里发八哈塔（今巴格达）等国。又命塔塔儿带撒里、土鲁花等征欣都思（印度）、怯失迷儿（克什米尔色目部族）等国。”因此兀良合台的军队中又有一些八哈塔、怯失迷儿等地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人。

元宪宗三年（1253年），大元帅兀良合台率领蒙、回混合军，随忽必烈攻“西南夷”。九月，忽必烈攻忒刺地（今四川松潘附近）分兵三道以进。冬十二月，平定大理。这些军队留居在云南。其中有一批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各族人，他们是元代最早到云南的回回。

元宪宗六年（1256年），“以阿木河（今中亚阿姆河流域）回回降民分赐诸王百官。”世祖中统四年（1263年），置元帅府于大理。至元四年（1267年），封皇子忽哥赤为云南王，管辖大理、善阐（今昆明、昆阳一带）、茶罕章（即白蛮，在今丽江、鹤庆一带）、赤秃哥儿（今贵州水西）、金齿（今保山、腾冲等地区）等处，立大理等处行六部。这一次有一些分赐给忽哥赤的“回回降民”，也随着他到了云南，分住于昆明、昆阳、大理、丽江、鹤庆、保山、腾冲等地。

中统元年（1260年），兀良合台任命纳速刺丁为安南达鲁花赤。纳速刺丁是四川行中书省平章政事赛典赤·赡思丁的长子。他在赛典赤之先，统率回回部队进入云南。

中统二年（1261年），元王朝派遣制造弓箭的回回弓手到云南，传授制弓箭技术。

至元十一年（1274年），元世祖忽必烈派赛典赤·赡思丁为云南行省平章政事。赛典赤·赡思丁，名乌马儿，是不花剌（今中亚布哈拉）的回回。他在云南执政6年，颇多建树。赛典赤有5个儿子：长子名纳速刺丁，官至云南行省平章政事、陕西平章政事；次子名哈散，官至广东道宣慰使都元帅；三子名忽辛，官至云南行省右丞、江西行省平章政事；四子名藏速丁兀默里，官至建昌路总管；五子名马速忽，官至云南行省平章政事。纳速刺丁和忽辛的儿子也有在云南任职的，其后代留居云南。如纳速刺丁的儿子忽先，任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任云南行省左丞。忽辛子伯杭，任中庆路达鲁花赤。纳速刺丁的后裔有赛、沙、纳、撒、闪、忽、速、马诸姓。云南回族中，哈、合、胡、穆、王、杨、李诸姓，也是赛典赤的后人。

纳速刺丁有子12人：伯颜，官至中书平章政事；乌马儿，官至江浙行省平章政事；割法儿，官至荆湖宣慰使；忽先，官至云南行省平章政事；沙的，官至云南行省左丞；阿容，官至太常礼仪院使；伯颜察儿，官至中书平章政事。其余不详。今山东回族中济南赛氏、益都杨氏、益都赵氏，都有纳速刺丁的后裔。在西北纳速刺丁的后裔分为纳、速、拉、丁四姓，曾在宁夏发展为纳家户，在长安发展为拉家村。

除赛典赤和他的子孙外，还有一些色目人的将领，如也罕的斤、怯烈、阿里海牙、彻里帖木儿等，屡次带兵在云南各地作战，战争结束，军队即留居当地从事屯垦。他们的军队中有很多中亚一带信仰伊斯兰教的人和畏兀儿人。

元代由于信仰伊斯兰教的各色目部族军队不断地进入云南，云南的回回日渐增多。至元